**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印刷用纸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一、项目一览表**

1.项目类别：服务类。

2.项目总价限价：人民币5163487.10元/3年。

3.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者对应子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中标金额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4.服务标准：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5.服务要求：提供的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
2. 投标人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的、包装完好、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 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相符。应根据产品的正式出版样本（原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
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的“货物说明一览表”内准确填写物资的规格、品牌、数量以及各分项的详细报价等信息。合同将严格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制定，所填写的清单内容必须与实际到货的物资在规格、品牌等信息上保持一致。投标人需对所投物资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等信息进行核实，确保这些信息与实际供货产品上的标识相符，否则将无法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合同违约等，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生产及供货能力。如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的授权销售证明，以明确货源的合法性，同时保障供货稳定性。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对非自产产品提供授权文件，将被视为虚假响应情形，中标无效。采购人将依法报告相关财政部门，且采购人有权追讨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6. 所有货物必须运到指定的交货现场后才能拆封。
7. 中标人必须遵守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中标人应与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同时承担全部的用工责任。中标人还需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可能遭遇的意外、工伤等所有服务风险。若发生劳动争议、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8.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资料的真实性有异议时，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或资料作假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三、配送服务要求及流程**

1、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订单需求，不得随意更改增减数量、品牌、规格等，严格按照制定的配送时间表，按时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随货附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的具体收货科室持一联、采购人的管理部门持两联、中标人持一联，作为送、收货结算的凭证。

2、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不予签收。中标人供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相符的，不予收货；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必要的数据统计供采购人结算。

3、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配送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4、货物经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质变等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产权及风险的转移，不影响中标人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采购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5、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有权采用第三方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于当月划减相应结算货款。

6、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情况支持，采购人注明是特殊型号或加急配送的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自收到订货通知之日起1天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不得额外增加费用。

7、投标人应做好项目送货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穿戴整齐工作服，态度友善有耐心，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配送期间不得做出损害采购人单位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8.根据采购人所需品种及数量实行到各院区实施每周至少一次配送工作，必要时根据采购人需求不定时、不定量进行配送。若出现紧急情况，投标人需在24小时内完成配送工作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每批产品质保期≥6个月(自采购人有关部门签字确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重新提供合格货物（因退换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逾期退换或退换后仍不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从应付未付合同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货物的全部货款，不足部分由中标人继续向采购人进行补足。更换后的产品质保期重新计算。

3.采购人抽查中标人是否按投标规格、数量供货，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履约验收时中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主管部门认可且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鉴定机构申请对货物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投标人须支付检测费用并按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三包”服务。

**五、采购明细表**

| 品名 | 单位 | 包装 | 要求 | 规格  （mm） | 克数  （g） | 纸色 | 层数 | 3年约使用参考量（以“单位”列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A4 白色复印纸 | 包 | 500张/包 | 厚度≥98μm；纵向挺度≥120mN，横向挺度≥88.5 mN；正面平滑度≥31s，反面平滑度≥31s；不透明度≥93.8% | 210\*297 | 70 | 白 | 单 | 107163 |
| A4 白色复印纸 | 包 | 500张/包 | 厚度≥108μm；纵向挺度≥183mN，横向挺度≥71.8 mN；正面平滑度≥36s，反面平滑度≥27s；不透明度≥94.0% | 210\*297 | 80 | 白 | 单 | 5250 |
| A5 白色复印纸 | 包 | 500张/包 | 厚度≥98μm；纵向挺度≥120mN，横向挺度≥88.5 mN；正面平滑度≥31s，反面平滑度≥31s；不透明度≥93.8% | 210\*148.5 | 70 | 白 | 单 | 89955 |
| A5彩色复印纸 | 包 | 500张/包 | 厚度≥98μm；纵向挺度≥120mN，横向挺度≥88.5 mN；正面平滑度≥31s，反面平滑度≥31s；不透明度≥93.8% | 210\*148.5 | 70 | 黄 | 单 | 46260 |
| A5彩色复印纸 | 包 | 500张/包 | 厚度≥105μm；纵向挺度≥183mN，横向挺度≥71.8 mN；正面平滑度≥36s，反面平滑度≥27s；不透明度≥94.0% | 210\*148.5 | 80 | 绿 | 单 | 3600 |
| A5彩色复印纸 | 包 | 500张/包 | 厚度≥105μm；纵向挺度≥183mN，横向挺度≥71.8 mN；正面平滑度≥36s，反面平滑度≥27s；不透明度≥94.0% | 210\*148.5 | 80 | 粉红 | 单 | 1305 |
| A4 彩色色复印纸 | 包 | 500张/包 | 厚度≥105μm；纵向挺度≥183mN，横向挺度≥71.8 mN；正面平滑度≥36s，反面平滑度≥27s；不透明度≥94.0% | 210\*297 | 80 | 红 | 单 | 1444 |
| B5 白色复印纸 | 包 | 500张/包 | 厚度≥98μm；纵向挺度≥120mN，横向挺度≥88.5 mN；正面平滑度≥31s，反面平滑度≥31s；不透明度≥93.8% | 182\*257 | 70 | 白 | 单 | 2760 |
| A3 白/彩复印纸 | 包 | 500张/包 | 厚度≥108μm；纵向挺度≥183mN，横向挺度≥71.8 mN；正面平滑度≥36s，反面平滑度≥27s；不透明度≥94.0% | 297\*420 | 80 | 白/彩 | 单 | 1014 |
| 16开 白/彩复印纸 | 包 | 500张/包 | 厚度≥108μm | 195\*270 | 80 | 白/彩 | 单 | 1380 |
| 80列无碳单层打印纸1/2 、1/3、无等份 | 箱 | 1000张/箱 | 白/彩  有撕边  纸张白度：85.6，纸张厚度：≥65g/m2 | 241\*280 | 65 | 白/彩 | 单 | 2580 |
| 80列无碳两层打印纸1/2 、1/3、无等份 | 箱 | 1000张/箱 | 白/彩 无碳复写  有撕边  纸张白度：85.6  纸张厚度：第一联≥49.4g/m2、第二联≥48.2g/m2 | 241\*280 | 第一联65g，第二联50g | 第一联白色、第二联彩色 | 双 | 1404 |
| 80列无碳两层打印纸1/2 、1/3、无等份 | 箱 | 1000张/箱 | 白/彩 无碳复写  不撕边  纸张白度：85.6  纸张厚度：第一联≥49.4g/m2、第二联≥48.2g/m2 | 241\*280 | 第一联65g，第二联50g | 第一联白色、第二联彩色 | 双 | 4329 |
| 无碳三层打印纸 1/2 、1/3、无等份 | 箱 | 1000张/箱 | 白 无碳复写  纸张白度：85.6  纸张厚度：第一联≥49.4g/m2、第二、三联≥48.2g/m2 | 170\*101.6 | 第一联65g，第二、三联各50g | 三联全白色 | 三 | 975 |
| 单项限价汇总金额（元） | | | | | | | | |

注：

1、本项目实行单价限价，单价报价不能超过上述《采购明细表》的单价限价，任何漏项漏报都视为无效报价。本项目采购采用单价报价形式，并按上述《采购明细表》中所投产品的投标报价合计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即每项投标产品按用户需求书中提供的预计使用量×投标单价＝投标报价，并将各项投标产品的投标报价的合计作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以投标总报价为依据，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投标人若中标，投标单价不可改变，配送时按采购人需求的实际品种数量配送及办理合同支付手续。

1. 数量均为3年预估采购量，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确定采购的数量，实际供货品种及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2. 项目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据实支付，合同金额即中标人报价总价，该项目最终支付金额以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复核确认的）计算确认。中标单位送货前需复核累积送货金额是否超出合同金额，若超出则中标单位需提醒采购人职能部门进行核减，否则超出部分合同金额部分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